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6451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韩旭辉

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香山路建业龙城2期18-2-80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首饰盒；珠宝首饰；宝石；胸针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珍珠（珠宝）；链（首饰）；首饰用小饰物；手表